

政務司司長與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發言全文

\*\*\*\*\*

以下為今日（一月四日）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與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就《2010年郊野公園（指定）（綜合）（修訂）令》會見傳媒的發言全文：

政務司司長：剛才行政會議討論了處理固體廢物的長遠策略，也討論了政府應否就早前立法會通過議案廢除《2010年郊野公園（指定）（綜合）（修訂）令》提出司法覆核。

我已經去信立法會主席，表明政府決定不會就立法會通過有關議案尋求司法覆核，並希望立法會與政府攜手努力，為處理廢物謀求長遠、徹底的解決方案。

在信件中我們重申了政府的法律觀點，即立法會無權廢除《指定令》。稍後我們會公布信件內容，在此我不重覆有關論據。

我要指出，關於立法會修訂政府所訂附屬法例的權力以及有關的法定規限，政府與立法會一向有共識。在今次事件中，政府與立法會在法律觀點上存在的分歧，在於對《郊野公園條例》的詮釋。我們一向謹守《基本法》和法治精神，因此對相關的法律觀點作了審慎、反覆的考量。對於立法會及主席就此事的看法，我們尊重，但不能苟同。

至於是否因此要就有關法律爭議尋求司法覆核，經過審慎考慮，我們認為這並非最佳的方法，原因主要有以下三點：

首先，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是社會上普遍的意願，也是政府所重視和珍惜的。行政和立法當局對簿公堂，始終對社會有負面影響，必須慎之又慎。

第二，我們認為，今次的爭議，主要在於對個別條例的詮釋，並不涉及對立法會根據《基本法》行使職權這個憲制問題有基本分歧。

第三，經過過去兩個月就處理固體廢物的通盤考慮，我們決定不再徵用清水灣郊野公園五公頃土地。因此，透過司法程序去徵用這五公頃土地作堆填區，已經無實際作用。

但我必須強調，不尋求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我們認同立法會的做法有充分的法律依據，亦不會成為日後類似個案的先例。日後如有相似情況，政府必定會因應個別情況作考慮，亦不排除在有需要時向法庭尋求裁決。

當然，大家都很清楚，廢物不會因此就自動消失。今次因為擴建堆填區而引起社會對這個問題的關注，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契機，讓政府、立法會和社會各界大眾可以聚焦討論，尋求一個長遠、全面的解決方案。

因此，在充分考慮過立法會、環保團體、地區人士和社會上的意見後，我們建議循三個方面入手：

第一，就是加強源頭減廢，包括提倡廢物回收，並研究以經濟手段鼓勵減廢。

第二，就是引入現代化的廢物處理設施，包括規劃中的廚餘回收設施和綜合性廢物處理設施，務求最大程度地提升廢物處理的成效，減少和壓縮需要堆填的廢物。

第三，就是根據實際需要擴建堆填區。

環境局局長將在今日下午詳細介紹我們的總體策略。

要從根本上解決廢物處理問題，必須整個社會共同承擔、共同努力，在推行過程中，我們也要充分照顧受影響居民的感受和訴求，盡最大的努力減少對他們的負面影響。我們希望通過社會上深入的討論，形成足夠的共識，推行一套我們所建議的長遠、全面的廢物處理計劃。多謝。

記者：既然政府不認同立法會的法律觀點，但又不尋求司法覆核，是否怕輸官司？

政務司司長：不是。正如我剛才開場白所說，這是我們與立法會就這條令的一個詮釋問題，而不是一個根本上、基本上的問題，再加上現時沒有一個實際上的需要，因為我們已經決定了不再徵用郊野公園那五公頃的土地。

記者：是否擔心會影響政府的管治？因為你說不敢苟同立法會的法律觀點，但又不尋求司法覆核，這個說法如何說得通？

政務司司長：正如我剛才所說，這次是就這條令的一個詮釋，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就某一條令存在一些法律詮釋上的分歧，這在外國的議會亦曾試過。這不是一件特別大的事情，並不涉及基本法中憲制上的分歧。

記者：既然政府和立法會對法例的詮釋有分別，但又不在法庭尋求一個終極的解決，會不會等如埋下了一個計時炸彈？

律政司司長：爲何我們今日要在這裏，和寫信給立法會主席，將我們的法律立場再一次去陳明，就是正正要處理法律的問題。即是說在這個問題上，我們仍然與立法會持不同的意見，但對於將軍澳堆填區這五個公頃的處理持不同的意見，是否就必須要用司法覆核來處理，這是另一個問題。剛才我解釋過，爲何我們不認爲在這個問題上，有迫切需要採取司法覆核。但我們仍然在尊重法律和依法處理事情的立場下，我強調，如果將來仍然出現爭議問題的時候，視乎實際環境，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法庭的協助。

記者：中間的灰色地帶可以怎樣解決？

律政司司長：雖然我們不同意立法會有權廢除這項指定令，但我們必須一切跟從法律和法律程序去做。在現時情況來說，由於我們並沒有在法律上尋求由法庭推翻這個議決，立法會這個廢令的議決在法律上仍然有一個推論是成立，是一個生效的情況。在這情況下，即是說這個指定令未能生效，亦即是說新的這五公頃改作堆填區的這個地圖是未能生效，所以現時的情況是，以往那五公頃仍是郊野公園的情況是繼續的。

記者：之後個別的條例再遇到這個情況會怎辦？如政府刊憲後立法會又把其推翻．．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已經說過，我們的立場已說得十分清晰，將來如果有需要的話，會按個別情況處理，但我們的立場並沒有改變。謝謝。

（請同時參閱發言全文的英文部分）

完

2011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